
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西幼校〔2023〕73号
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《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8月25日


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师范生教育实践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

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实践是指师范生培养方案中的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实践教学环节。

第二章 实践目的

第三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。师范生通过教育实践，能充分认识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工作的要求和重要意义，全面体验教育教学过程，掌握教育技能、活用教育理论、反思教育实践、生成教育智慧、涵养教育情怀、坚定教育信念、矢志立德树人。

第三章 实践内容

第四条 教育实践涵盖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模块，每个模块融合师德体验、教学（保教）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、教研实践等内容。

（一）教育见习。通过教育见习，了解并熟悉教育对象、教

育过程、教育条件与环境等。

(二)教育实习。教育实习应包括教学(保教)实习、班主任实习、教研实习。通过教育实习,掌握教学的重要环节,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,掌握班级管理技能和方法,具备基本的教研素养,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能力。

(三)教育研习。教育研习是指师范生在相关专业教师指导下,结合课内外学习活动、教育见习和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。在学习共同体中通过专题研讨、团队互动、反思交流、小组讨论、家校(园)社合作等协作学习活动,培养团队合作精神、沟通合作技能、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等能力。

第五条 教育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8周。教育实习实行集中统一安排。

第四章 实习生资格与要求

第六条 师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具备教育实习资格:

- (一)完成规定的教育见习任务且成绩合格。
- (二)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核心课程和教师教育类核心课程修读,通过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。
- (三)通过学校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。

第七条 实习生应履行以下责任:

- (一)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,不迟到、不早退。未经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同意,不得擅自离岗,不得擅自

带学生外出。

(二)服从工作安排,尊重实习单位师生,悉心听取指导教师意见和建议,认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。

(三)积极主动与教学单位、带队老师保持密切联系,注意个人安全,不在实习期间擅离或自行更换实习单位。

(四)按要求及时填报与教育实践有关的各类材料与信息。

第八条 实习生因病、因事不能参加教育实习活动,须按实习单位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个别学生因特殊困难无法参加实习或者需中途调换实习单位,可由本人提出申请、家长签署意见、经所在系同意并报学校审核批准后进行与专业相关的自主实习。学生无故缺勤,按旷课处理,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,实习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五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教育实践实行双导师制,高校专任教师和实习单位(幼儿园、小学)优秀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。

第十条 高校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(一)负责做好教育实践前的准备工作。了解实习生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情况,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,落实实习单位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,共同制订好教育实践具体实施计划,联系并安排好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工作和生活。

(二)负责对学生教育实践的检查、指导。指导教师应到实习单位进行实地检查、辅导,并做好记录。督促和检查相应教育

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，对每名实习生的听课不得少于3课时。通过面谈、网络等方式，随时为所指导实习生提供咨询、指导，帮助解决学生工作与生活困难。

（三）负责对实习生的纪律检查。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实习单位的领导和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了解实习生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。对于违反实习纪律的实习生，要及时与学生本人联系，做好调查取证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提出违纪处理意见，按规定及时报教学单位和教务处。

（四）负责对实习生的考核总结和成绩评定。检查、审核学生实习材料，在教育实践结束后，协同实习单位的领导、指导教师评定实习生成绩，及时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，向教学单位提交实践指导总结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（一）向实习生介绍本课程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；指导实习生制定教育实践工作计划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安排实习生观摩教学，指导其备课、讲课等。

（二）指导实习生制定班级管理计划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指导实习生组织开展班级活动，进行班级日常管理等。

（三）指导实习生做好听课与评课、说课与课后反思、课堂观察与课例分析、教研活动设计与组织、教育调查等。

第六章 考核与评优

第十二条 师范生教育见习、实习和研习考核由高校指导教

师、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完成。

(一)教育实践考核包括对师范生实践表现的评价和学习成果的评价,采用“双导师”评价、同伴评价、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,具体考核方式以各专业实践教学大纲为准。

(二)教育实践考核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(优秀:85-100分,良好:75-84分,合格:60-74分,不合格:60分以下)。

(三)教育见习考核成绩不合格者,不能参加教育实习。教育研习作为教育实习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三条 教育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,教学单位应做好优秀实习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(含实践学校指导教师)的推选工作。教学单位可自行制定评优实施细则,依据实施细则推荐优秀人选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一)优秀实习生的推荐人数不超过教学单位当次实习生总人数的15%。

(二)优秀指导教师按不超过教学单位指导教师总数的10%推荐。

(三)实践学校优秀指导教师按不超过指导教师总数的10%推荐。

第七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四条 教育实践工作的组织与保障

(一)教务处负责全校有关教育实践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,

教育实践工作的布置、检查与评估，以及有关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。

(二)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德育教育并办理安全保险，审核和指导各系实习协议的签订，检查、督促班主任(辅导员)对实习学生的管理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。

(三)武装保卫处负责实习带队教师和实习学生离校前的交通、住宿、治安、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工作，处理校外实习学生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。

(四)计划财务处负责按学校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经费，积极支持学生实习工作，指导各系实习指导经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(五)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做好教育实践课程大纲的制定、实践计划的落实、指导教师的安排、实践学生的教育动员、实践过程性管理与考核、实践经费的使用等工作。

(六)实习单位负责指导教师的选派、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、教学工作、班级管理和教研工作等实践机会的提供、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的保障等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在实施教育见实习前一个月内，将专业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教育见实习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及时总结、主动征求实践学校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就专业教育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实习质量、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、经验体会和建议

等进行交流，并将书面总结材料于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报教务处。学生实习材料由教学单位存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